

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.08.16 16:12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98 年 06 月 08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1 年 12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 臺國(二)字第1010209820B號 令

法規體系： 國民及學前教育

- 一、目的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落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（以下簡稱課程綱要）中有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除應備查學校課程計畫外，並應督導學校依計畫進行教學工作之規定，強化課程與教學視導功能，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，達成學生五育均衡、身心健全發展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課程領域：本要點實施範疇包括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。
- 三、本署持續積極推動課程配套措施，建立常態性共聘或巡迴教師制度，輔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解決偏遠或小型學校師資問題，並透過年度定期統合視導，瞭解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情形，必要時不定期到校訪視，落實課程綱要之精神及內涵。
- 四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加強辦理事項：

(一)學校課程計畫備查：落實課程計畫審查，未符規定者，不予備查，限期改正。

(二)督學視導：將下列學校課程計畫實施情形，納入視導重點：

- 1、依課程計畫排課情形：各年級、各學習領域課程每週學習節數，均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課程計畫安排，不得任意刪減課程。
- 2、依教師專長排課情形：持有相關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安排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及活動。
- 3、課程計畫落實情形：訪視瞭解學校是否能訂定有效

策略（例如定時、不定時巡堂、教學日誌、與學生有約或家長座談會等），積極掌握課程之教學及活動現況，隨時進行改善，並視需要進行教學觀察或訪談。

4、其他課程及教學實施情形。

(三)國民教育輔導團諮詢服務：落實到校輔導提供諮詢；由教育局（處）定期召開團務會議，探討課程實施問題，有關科室主管並應列席會議，俾整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資源加以解決或改善。

(四)師資狀況控管：

- 1、定期調查並掌握學校師資狀況及教師專長排課情形。
- 2、對專長師資不足學校（特定科目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總節數達二十節以上），加強其教師缺額管控，優先進用該科目專長師資。

五、各國民中學對於未具專長之配課教師，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進修機會，並優先推薦其參與該科目進修活動。

六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研擬具體措施、訂定計畫、設置聯絡窗口，並於各該政府（教育局處）網站首頁公布，以為宣導推廣、落實推動。

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情形，自九十八年起列入本部對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，不定期到校訪視結果提供統合視導參酌；其視導結果作為本部增減相關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